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杨世珍

严晶晶

张霞

2025 年 3 月 27 日